#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陳春祥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指定送達址）
訴訟代理人　陳歆妍　　住○○市○區○○路000號
被　　告　田芳亦　　住○○市○○區○○路○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849號損害賠償（刑簡）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12時9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4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而幫助詐欺，以及原告因受該詐騙集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共計新臺幣15,944,000元至原告所提供之帳戶等事實，有本院114年度審原簡字第54號刑事簡易判決及電子卷證資料可參，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應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及其遲延利息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簡吟倫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簡吟倫